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7 号

罪犯密木二（自报），又名卡拉密，女，1973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密木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密木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5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1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密木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11月13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8 号

罪犯岳相新，女，1990 年 1 月 20 日出生于云南省芒市，傣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相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扣押的人民币 80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岳相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8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。2025 年 4 月 8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云 05 执 202 号执行裁定，没收其名下存款 2498

元，终结该院（2018）云 05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“没收岳相新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相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9 号

罪犯玛保楠，女，1982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文盲，务农，原住缅甸大勐宜（以上情况系自报）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(2018)云 3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保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玛保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9 年 07 月 0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 1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31 执 842 号执行裁定，将被执行人玛保楠缴纳的 1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18）云 3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保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0号

罪犯勒沙密，女，1984年9月10日出生，傈僳族，缅甸籍，文盲，住缅甸禅邦贵概镇孟亚邦撒村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（2021）云31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勒沙密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、物质奖励2次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2024年8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31执缴28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勒沙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11月13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1号

罪犯赵小三，女，1987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务农，家住缅甸国掸邦第四特区南邓乡邦洪山村（上述情况系被告人自报）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（2022）云09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小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小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110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2025年06月至2025年07月19日累积考核余分179.6分，另查明，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小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11月13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2 号

罪犯李淑康，女，1962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白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淑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被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淑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2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 29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的定性部分，撤销量刑部分；上诉人李淑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被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十九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02日累积考核余分89.8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毒品再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淑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11月13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3 号

罪犯吴海燕，女，1970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381 刑初 7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海燕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11月13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4 号

罪犯肖萍，女，196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4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萍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；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吴战学、者厚平、宋杰、肖萍退缴的赃款人民币 2348818.16 元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，发还被害单位。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者厚平、宋杰、肖萍的违法所得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；不足部分继续向被告人吴战学、者厚平、宋杰，肖萍追缴后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2022 年 9 月 29 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云 0111 执 7224 号结案通知书，被执行人需上缴的

2348818.06 元，已由昆明市官渡区监委没收上缴，此案已全部执行完毕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48818.06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2348818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